

## 徵稿簡約

97年03月24日本刊97年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本刊98年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本刊99年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5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期刊為音樂學術性刊物，舉凡音樂相關論著、經典論述翻譯均歡迎投稿。
- 二、本期刊長期徵稿，每年五月、十一月各出刊一次：  
稿件隨到隨審，歡迎隨時來稿。  
同一作者之稿件，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
- 三、投稿請備齊投稿者資料表之電子檔（PDF檔）及稿件電子檔（MS Word檔及PDF檔），逕寄至本期刊電子郵件信箱 [yyyjntnumusic@gmail.com](mailto:yyyjntnumusic@gmail.com) 或郵寄資料光碟至「10645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音樂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收」。
- 四、來稿需經至少兩位匿名學者審查通過後方得刊登。如不符合要求則另行通知。
- 五、本期刊以中、英文稿件為限，每篇文稿篇幅，中文字數以八千至兩萬字為原則（不含註腳、參考文獻及中、英文摘要），全篇總計以 30 頁為限。英文以 A4 大小、12 級字、2 倍行高、15 至 40 頁為原則。譯稿以學術著作或經典著作為限，並限譯成中文，譯稿須附考釋及註解，篇幅同中文稿件。
- 六、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並附中文摘要及英文摘要（Abstract），以 300 字為原則，以及中、英文關鍵詞 5 個。文末參考文獻需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
- 七、請依本期刊之「撰稿體例」撰寫。
- 八、與本期刊宗旨不符、抄襲、已發表、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恕不刊登。
- 九、來稿將於編輯委員會審查後，決定是否刊登。
- 十、來稿如經採用，作者需簽署授權書，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委託第三者發行電子期刊，並得對著作進行重製、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數位傳輸行為，文章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經採用之中文文章若獲編輯委員會推薦製作英文長摘要（Summary），作者需於接獲通知一週內提供英文長摘要，或提供中文長摘要由本刊安排英譯。
- 十一、文章一經刊登，如涉抄襲爭議，文責由作者自負。
- 十二、本辦法經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徵求專題規劃簡約

106年11月29日本刊第27期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期刊開放音樂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以專題規劃投稿本刊，有意申請者請下載專題規劃申請表，填妥後寄至本期刊編輯部。
- 二、專題規劃申請應包含如下資料及條件：
  - (一)申請人：以一至二人為原則，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教授或副教授等級資歷。
  - (二)專題名稱：以音樂相關研究為主題，此主題應具學術發展及開放討論之可能性。
  - (三)專題構想：說明專題所包含的具體屬性與研究方向，並說明本專題的學術意義或價值。
  - (四)專題論文：提出三至五篇擬撰寫之專題論文清單，各篇論文須能展現專題之核心觀念及與他篇專題論文之相互關聯。針對各篇需具體提出下列項目：
    1. 論文題目。
    2. 擬撰寫論文人選及所屬單位。
    3. 500字之論文摘要。
  - (五)其他參考資料：為有助於該專題規劃案審查，申請人可另行提出與該規畫直接相關之資訊或撰稿人對本計劃的適切性與研究能力。
  - (六)規劃書內容全長以6頁為限。
- 三、計畫審查及執行：
  - (一)提送之專題規劃書，由本期刊編輯委員會審查。隨到隨審。規劃書審查通過並確認執行後，本期刊將進行後續規劃，申請人將於刊登該期以「專題主編」列名。
  - (二)預定全文投稿日期：專題規劃申請經本期刊審查通過後，應能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論文，由申請人將全部稿件一次收齊投稿。

四、論文之投稿及審查：

- (一) 全部稿件須於規定時間內一次投稿，論文格式及撰寫規範，需依本期刊之「徵稿簡約」、「撰稿體例」相關規定。
- (二) 全部論文須依本期刊「審查辦法」進行各篇獨立審查作業。

五、審查結果及刊登：

- (一) 全部稿件須有三篇（含）以上論文經審查通過，方可以專題方式出刊，並僅刊登通過審查之論文。出刊時間由本期刊編輯委員會決定。
- (二) 如未有三篇（含）以上論文通過審查，通過審查之論文，在經過申請人及論文作者之同意後，得以單篇投稿之方式，刊登於本期刊，刊登時間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

## 撰稿體例

97年03月24日本刊97年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本刊98年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本刊99年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投稿本期刊請採行 Turabian 論文寫作格式書寫，以利編輯作業。如因領域需求，亦得採 APA 格式。Turabian 格式是針對美式英文環境，在中文環境之下會呈現適用上的問題，因此作者可針對特殊情況，自行採摘變化，以下僅列出較一般性的原則。

- 一、請用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列印。
- 二、內文行距使用兩倍行高，字體內容使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引文則用標楷體。外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三、專書、期刊、音樂作品之中文標題請採用《 》，如《蝴蝶夫人》；  
西文標題則以斜體字標識，如 *Turandot*。
- 四、論文、文章篇名、曲名等之中文標題採用〈 〉，如〈固定樂思——白遼士執念的樂音實踐〉、〈中國詩與馬勒的《大地之歌》〉、〈美好的一日〉；  
西文標題則用“ ”，如“New Documents on the Encounter of European and Chinese Music”；  
曲牌名用【 】, 如【蝶戀花】。
- 五、文章中第一次出現的外文專有名詞或人名請譯成中文，並附上原文全文，  
中、外文人名請加上生卒年代；尚在人世者請標示出生年份。如 韓德爾  
(George Frideric Handel, 1685-1759)、黎姆 (Wolfgang Rihm, 1952 生)。
- 六、註釋採隨文方式 (footnote)，中文字體採用新細明體 10 號字。格式如下：  
(一) 書籍：
  1. 作者姓名。
  2. 篇名或單冊書名 (及引文在該書內容中之卷數或冊數)。
  3. 編者或譯者姓名。
  4. 叢書名及該書所屬之卷號或卷名。
  5. 發行事項 (僅於第一次引用時放入括號內註明)：  
(1) 出版地 (2) 出版者 (3) 出版時間、版次 (初版可省略)。
  6. 引文在該書中之章節數，頁數。

7. 網路資料限具學術性質之網頁，需註明上網日期及網址。

例：

<sup>1</sup> 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1996），276。

<sup>2</sup> Carl Dahlhaus, *Nineteenth-Century Music*, trans. J. Bradford Robins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96.

<sup>3</sup> Edward Seckerson，《馬勒》，白裕承譯（臺北：智庫，1995），116。

<sup>4</sup> Robin Thompson, “Japan, VIII, 1: Regional traditions: Ryūkyū,” in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2nd ed., ed. Stanley Sadie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ers, 2002), 12:876-878.

<sup>5</sup> Norbert Böker-Heil et al., “Lied,” *Grove Music Online, Oxford Music Online*, last modified October 26, 2011, accessed November 1, 2018, <https://doi.org/10.1093/gmo/9781561592630.article.16611>.

(二) 專書及期刊論文：專書論文須列論文集名稱。期刊論文須列期刊名及卷期數。期刊不須列出版地和出版者。僅須標明引文在該論文中之頁數。

例：

<sup>6</sup> 梅樂互，〈「這裡只問藝術！」——論華格納《紐倫堡的名歌手》之音樂語言歷史主義〉，收錄於《華格納研究：神話、詩文、樂譜、舞台》，羅基敏、梅樂互主編，2013年臺北華格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高談，2017），206。

<sup>7</sup> Carl Dahlhaus, “Zur Problematik der musikalischen Gattungen im 19. Jahrhundert,” in *Gattungen der Musik in Einzeldarstellungen: Gedenkschrift Leo Schrade*, ed. Wulf Arlt, Ernst Lichtenhahn and Hans Oesch (Bern: Francke, 1973), 840.

<sup>8</sup> 蕭慶瑜，〈平義久鋼琴作品探究：以《聲之形 I》為例〉，《音樂研究》第 34 期（2021 年 5 月）：31。

<sup>9</sup> Hermann Danuser, “Der Orchestergesang des Fin de siècle: Eine historische und ästhetische Skizze,” *Die Musikforschung* 30, no. 4 (1977): 425.

(三) 同筆資料第二次使用時，以縮寫方式標示。

例：

<sup>10</sup> 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276。

七、參考文獻：僅列出註腳中使用的書目為原則。中文字體採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先列外文，再列中文。外文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中文依姓氏筆劃順序或出版年份排列。格式如下：

(一) 書籍：

1. 作者姓名。

2. 篇名或單冊書名（及引文在該書內容中之卷數或冊數）。

3. 編者或譯者姓名。
4. 叢書名及本書所屬之卷號或卷名。
5. 發行事項：(1) 出版地 (2) 出版者 (3) 出版時間、版次 (初版可省略)。

例：

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1996。

Dahlhaus, Carl. *Nineteenth-Century Music*. Translated by J. Bradford Robins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Seckerson, Edward。《馬勒》。白裕承譯。臺北：智庫，1995。

Thompson, Robin. "Japan, VIII, 1: Regional traditions: Ryūkyū." In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2nd ed., edited by Stanley Sadie, 12:876-878.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ers, 2002.

Böker-Heil, Norbert et al. "Lied." *Grove Music Online*. *Oxford Music Online*. Last modified October 26, 2011. Accessed November 1, 2018. <https://doi.org/10.1093/gmo/9781561592630.article.16611>.

- (二) 專書及期刊論文：專書論文須列論文集名稱。期刊論文須列期刊名及卷期數。均須標明始末頁碼。

例：

梅樂互。〈「這裡只問藝術！」——論華格納《紐倫堡的名歌手》之音樂語言歷史主義〉。收錄於《華格納研究：神話、詩文、樂譜、舞台》，羅基敏、梅樂互主編，2013年臺北華格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206-230。臺北：高談，2017。

Dahlhaus, Carl. "Zur Problematik der musikalischen Gattungen im 19. Jahrhundert." In *Gattungen der Musik in Einzeldarstellungen: Gedenkschrift Leo Schrade*, edited by Wulf Arlt, Ernst Lichtenhahn and Hans Oesch, 840-895. Bern: Francke, 1973.

蕭慶瑜。〈平義久鋼琴作品探究：以《聲之形 I》為例〉。《音樂研究》第34期（2021年5月）：29-62。

Danuser, Hermann. "Der Orchestergesang des Fin de siècle: Eine historische und ästhetische Skizze." *Die Musikforschung* 30, no. 4 (1977): 425-451.

八、本辦法經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審查辦法

97 年 3 月 24 日本刊 97 年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刊第 25 期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音樂研究》期刊（以下簡稱本期刊）之學術水準，嚴謹與公平處理審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音樂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負責決定期刊之編輯方針、稿件徵集、審查及印行等相關事宜。編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期刊稿件審查，全程採「匿名審查」原則，不公開審查委員及投稿人姓名。
- 第四條 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學者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編委會評選文稿刊登與否之主要依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